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4-032  
转债代码:127041 转债简称:弘亚转债

##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弘亚转债”将于2024年7月12日按面值支付第二年利息,每10张“弘亚转债”(面值1,000.00元)利息为人民币10.00元(含税)。

2. 债券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  
3. 除息日:2024年7月12日  
4. 付息日:2024年7月12日  
5. “弘亚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5%、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

6.“弘亚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凡在2024年7月11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4年7月11日卖出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7. 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4年7月12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8号)核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2日公开发行了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换债”或“弘亚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60,000万元。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弘亚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弘亚转债”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弘亚转债”基本情况  
1. 可转换简称:弘亚转债  
2. 可转换代码:127041  
3. 可转换发行量:60,000.00万元(600万张)  
4. 可转换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5. 可转换上市时间:2021年8月10日  
6. 可转换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年7月12日至2026年7月11日  
7. 可转换转股的起止日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6年7月11日(如该日为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9. 债券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5%、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

10.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利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①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②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确定。

③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天。公司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 可转债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 可转债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可转换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未提供担保。

14. 可转换的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出具的《2021年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4年跟踪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可转换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弘亚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00%,本次付息每10张“弘亚转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含税)。

1. 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息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8.00元。

2. 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

3. 对于持有“弘亚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人民币10.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 债券登记日:2024年7月11日  
2. 除息日:2024年7月12日  
3. 付息日:2024年7月12日  
4. 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弘亚转债”持有人。

5. 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

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税额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 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的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瑞祥大街81号

咨询电话:020-82003900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能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1.34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 回售日期: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23日  
● 回售期内“金能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金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 证券回售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金能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暂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备牌日

113545 金能转债 可转债停牌 2024/7/12 2024/7/18 2024/7/19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34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能转债”,“金能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7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金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金能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能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金能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及回售价格

(一) 回售条款

根据“金能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有条件回售条款为: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365/360;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A:指10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i:指年利息率;

365:指当年的实际天数。

二、回售登记

1. 回售登记日:2024年7月12日至2024年7月18日

2.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23日

3. 回售期内“金能转债”停止转股

4.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5. 本次满足回售条款而“金能转债”持有人未在上述回售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计息年度即2023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1. 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能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能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金能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4-2159288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803 证券简称:瑞斯康达 公告编号:2024-019

##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合计53.15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涉及381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5.10万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合计4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08.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具体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股份数量(万股) 注销日期

608.25 608.25 2024年7月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瑞斯康达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合计53.15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涉及381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5.10万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合计4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08.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2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合计53.15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涉及381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5.10万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合计4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08.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将回购注销涉及381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5.10万股。公司对上述合计40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608.2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0%。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部门、人员、数量及金额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40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608.2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360.45万股。预留授予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74.50万股。